

2024 年度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会科、农村电子商务科、合作安全科、经贸发展科、监督审计科（监事会办公室）、人事科；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 29 名（其中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其中：理事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监事会主任 1 名，总经济师 1 名，工会主任 1 名，科（室）领导职数 13 名。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8 人；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科教兴社；

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供销社系统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94.42万元，全年预算数736.70万元，决算数73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98万元，占总支出的76.19%；项目支出174.7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1%）。主要支出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涵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乡村振兴、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销售、社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2.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5.64万元、奖金41.89万元、伙食补助费6.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91

万元、住房 公积金 3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54 万元、水电费 0.58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 差旅费 0.57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工会经费 11.07 万元、福利费 7.6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2 万元、其他 交通费 24.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54 万元，其中：离休费 2.48 万元、生活补助 60.34 万元、奖励金 1.7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供销综合改革工作项目资金年初申报 110 万元，财政批复 110 万元，实际使用 109.03 万元；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项目资金年初申报 15 万元，财政批复 7.5 万元，实际使用 7.5 万元； 2023-2024 年化肥淡季储备项目资金年初申报 100 万元，财政批复 100 万元，实际使用 48.18 万元； 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年初申报 10 万元，财政批复 10 万元，实际使用 1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供销综合改革工作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109.03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综合改革工作中的社有企业资产评估、社属企业监督审计、基层社赋权赋能试点等工作支出；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7.5 万元，主要包括“823”平台运行和服务费支出；2023-2024 年化肥淡季储备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48.18 万元，主要包括对承储企业的补助支出等；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10 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工作经费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2 版）》等相关制度，明确资金拨付流程、使用范围和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强化刚性执行，严格按预算及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大额支出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三是实施动态监控，通过台账跟踪、凭证抽查、绩效比对等方式，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有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项目组织规范有序，关键环节把控有力。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所有采购均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了由相关科室及专业人员参与的验收小组，对照合同及技术标准进行了实地查验和资料审核，验收结论合格，项目成果符合预期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明确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规范，强化风险防控要求；二是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进度匹配度及质量达标情况；三是落实闭环管理，建立“检查-反馈-整改-销号”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见效，为项目规范高效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对单位确需购置和维修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列出计划和预算，报社领导批准。对于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和维修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所有资产购买必须从政采云采购。对大宗、贵重物品，社领导必须亲自参与验收。二是对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

产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对故意造成物资毁损的，应照价赔偿。三是处置固定资产时，由办公室人员填写《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同时提供被处置资产的有关资料（包括被处置资产原始凭证复印证、鉴定资料及有关证明等），报分管领导审定，并经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进行处置。对固定资产以外的财产物资，由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意见，报办公室按金额大小分别报分管领导审批。四是为保证单位财务物资的账实相符，不定期开展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工作。办公室牵头、使用部门、保管部门配合，对单位财产物资进行具体的清查盘点。五是为规范社有企业管理，本单位印发了《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供销社综合改革、基层社建设、农资保供、农产品销售、化解系统风险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一）保驾护航重点项目，贯彻落实“打深井”战略。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决策建设国际陆港，为引进中国供销集团带来了重大机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持续发力，主动作为，怀化成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供销集团全国实施“打深井”战略三个城市之一、唯一地级市，总投资42亿元的陆港、麻阳、芷江供销产业园先后落地开工。二是持续精细服务。深入陆港、县市区调研考察，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建设研判会议，及时通报项目建设工作情况，反映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集中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和部署阶段性工作进度，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三是推进项目建设。中国供销·怀化三农产业园电商中心建筑主体已封顶；中国供销·芷江商贸物流园招商营销中心已正式开放运营；中国供销·麻阳智慧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交易中心工程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及验收。

（二）强化基层供销社组织，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一是建强赋能基层供销社。建设完成26个高质量发展基层社，并统一进行了编码认证，规范了标识标牌，通过与工商

银行、长沙银行、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三湘农资公司、优供优销等企业合作，完成 37 家基层社赋权赋能试点，涌现了如辰溪县安坪镇上门为农户开展日用品供应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中方县花桥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靖州县太阳坪乡堡渡村通过村供销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一批示范社。二是**优化基层供销社股权结构**。在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中，沅陵县官庄供销合作社、新晃侗族自治县鑫瑞供销惠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扶罗服务中心均具有股权实际控制能力，有稳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有相对健全的经营服务队伍，有较强的综合服务功能和比较健全的市场化运行机制，且在周边群众中有良好的公共形象和社会声誉。

（三）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一是**深度开展化肥淡季储备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3 家公司为 2023-2024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企业，下达储备任务 22000 吨，实际共完成 33568.3 吨。市社依据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结论已拨付化肥储备补贴。二是**保障重要农时农资供应**。春耕、“三夏”期间，市社各联系县市区社领导开展现场督查，并与当地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协调，确保重要农时农资价格稳定、供应充足。三是**建立供销农资保供体系**。建立以市、县、乡、村四级供销社联合运营平台为主体的农资供应网络，确保农资质优价稳、供应安全可靠。

（四）提升农化服务水平，健全为农服务网络体系。一是**建强怀化供销集团**。初步完成公司架构、内控制度、部分人员选配启动资金落实等工作，督促泰平盛世资产确权，全面清查并主动汇报争取商供校资产，推进怀化供销集团注资工作，并与中国供销集团在建项目怀化三农产业园初步达成5亿元的合作。二是**完善全市农化服务体系**。积极与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具备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全年社属企业和基层社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6.8万亩，新培育实施主体7家，其中靖州县新三湘供销公司完成1.8万亩。三是**争取项目储备及资金**。成功将中方县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了2024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向）70万元。对13个县（市、区）供销系统再生资源状况和布局进行摸底探讨，支持相关县（市、区）申报项目，并与省、市再生资源头部企业开展多轮谈判，探讨合作模式，推进我社筹建再生资源公司和布局再生资源网络。

（五）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助推全面乡村振兴。一是**建设县域流通网络**。在新晃探索建设县域流通网络，整合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建立县、镇、村站点管理系统，统筹解决物流配送、邮快寄递、农产品外销三大难题，计划在全市适时推广。二是**建强供销销售平台**。持续开展“山货出山红背篓在行动”农产品全域销售活动，线上建设微信、抖

音 2 个全市农产品销售平台，线下建设市本级、鹤城区、中方县 3 个供销农产品体验中心、6 个红背篓供销农场，目前已举办 327 场次网络直播，线上吸引消费者达到 359 万余人次，全年累计销售 5000 多万元，带动怀化本地 310 家 832 平台商家和 262 家乡村振兴馆商家销售农产品近 16 亿元。指导中方县供销社在我社“红背篓”抖音号开展“寻找新农人”活动，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合作策划了“红背篓”抖音号营销活动，提升了怀化市农特产品展销中心（中方馆）服务功能。

三是发展新型业态。联合湖南省供销集团在怀化实施供销优供工程，开展社区新零售，开办了鹤城区大汉龙城店、盛世华都店等 10 家社区服务实体店。

四是建立省内外产销网络。组织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优质农产品参加全国“832”平台等主办的各类重大产销对接节会，组团参加“湘品出湘”大湾区产销对接、广州 832 平台、长沙农博会、新晃“三宝”进长沙等展销活动，不仅促进怀化农产品销售，又进一步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形象。

（六）健全社有企业新机制，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部署直属企业日用杂品工业品公司改革工作，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制定改革工作方案，现正在开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怀化市日用杂品工业品公司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

二是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督促指导监督审计科、财会科每季度对所

有社有企业开展一次常规财务检查，聘请第三方开展社有企业年度内 部审计、财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都及时进行交办、督办，规范企业各项经营行为。**三是扎实维护安全稳定。**全年召开 2 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均按照要求带队到直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召开 4 次社属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各企业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解决系统遗留问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做好怀化国贸大厦破产安置工作。**怀化国贸大厦因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历时 5 年仍无法清算安置，我社成立怀化国贸大厦破产安置工作专班，开展职工安置相关社保缴纳、医保开户办理和职工社保滞纳金减免等工作的协调对接，并向市农林投发函借款开展前期腾空、拆违等工作，已初步解决资产处置难题，维护了 140 多名职工稳定。二是**有效化解资产风险隐患。**通过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督促指导 5 家企业完成资产清查，理清原怀化果品公司改制后近千万元社有资产；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对怀化商业供销学校资产进行梳理，针对涉及市社的资产，市社已专门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三是**督促社有企业依法维权。**支持日杂公司依法维权，有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资产安全，归集日杂公司资产，解决职工社保医保问题。追收泰平盛世资产过渡费，督促办理不动产

登记；督促怀化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泰平盛世场地租金债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科学完善。未能完全贯彻“零基预算”理念，立足单位实际，重新研究项目、人员配置等，或者不与工作计划挂钩，确定的预算准确性、合理性欠佳。

（二）项目进展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理念较弱，缺乏对资金使用的控制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同时由于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一是把握好预算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要求，梳理好所需列入预算的收支项目。二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项目支出进行深入的论证与分析，全面考虑项目成本及预算期间的支出。三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根据定员定额标准确定预算，或者根据历史数据采用增量预算方法确定，同时，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基础信息库，为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提供辅助支撑；项目预算应采用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逐项审核每项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加强绩效考评，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力度。

一是将绩效考评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决策、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保证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评价的公平性和高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三是强化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30 日在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官网上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